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2016年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16辽宁药都债/PR药都债）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0] 191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药都发展”）发行的“2016年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16辽宁药都债/PR药都债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19年5月27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债项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0年6月10日，药都发展已向“16辽宁药都债/PR药都债”的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（含）至2020年6月10日（不含）期间的应计利息，当日“16辽宁药都债/PR药都债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。

鉴于“16辽宁药都债/PR药都债”已经全部提前偿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6辽宁药都债/PR药都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2日

